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投资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 5 亿元的证券投资额度，合并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5 亿元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证券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授予的使用额度内买入股票资产，累计买入成交金额 1,738.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74 亿元）的 0.52%。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为 52,460.16 万元，未超出本次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未有单只股票持有数量超过其总股本 5%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有效控制了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